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行政调解委员会 首批行政调解事项清单

序	调解组	调解事	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文件依据		
号	织名称	项	名称	适用条款	
1		劳资纠纷 调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	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,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: (一)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; (二)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; (三)在乡镇、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。	
2		信访调解	《信访工作条 例》	第十五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、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(社区)"两委"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"枫桥经验",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,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。	
3	龙岗街道 行政调解 委员会	拖欠农民 工工资纠 纷调解	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	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 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,建立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,加强监管能 力建设,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 任制,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 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。 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 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,防范和化 解矛盾,及时调解纠纷。	
4		物业管理纠纷调解	《深圳经济特 区物业管理条 例》	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、协调业主 大会成立以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,指导、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,调解 物业管理纠纷,并配合住房和建设部门对物业 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	
5		农村集体 资产权属 争议调解	《广东省农村 集体资产管理 条例》	第十一条 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有争议的,由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;调解不成的,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